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4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 (0174801A00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
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6月29日至6月30日(共計2日)假彰德國中辦理，參加對象為願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實習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大學生(含二年級以上)及大專以上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60名。研



習第一天請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教師證正本或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擇一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09年6月12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訊(<https://forms.gle/J1KaSpmfQ1WDhHJC7>)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09年6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倘需教師研習時數者，另請於研習一週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五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本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湧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5/22
交換章
12:32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